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112025GG008056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光明管理局

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

用地单位（个人）	深圳市人民政府
建设项目名称	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项目
建设位置	光明区玉塘街道松白路与光明大道交叉口东南侧
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	10224.00m ²
附件及附图名称 附件：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》（编号：GM20250394） 附图：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。
- 七、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。
- 八、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